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下午5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9 月 2 日